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太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 9,8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 6 月 20 日，常州斯太尔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借款金额 98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 24 个月，年利率 6%。

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上述银行贷款已经到期。但因常州斯太尔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未达预期，且因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纠纷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常州斯太尔流动性趋紧，资金短缺，仍有 5800 万元借款未能如期偿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本息累计 5800 万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解决方案，并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快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此次贷款逾期事项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和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